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的公告》（临 2022-050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根据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认定无需额外补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的公告》（临 2022-050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临 2022-051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浙江省义乌市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会议室现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向投资者开放网络投票平台。上述第 1-3 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决议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2-052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